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司罚决字[2016]3号

当事人：程仲生，男，身份证号：422128194702050011，广东客都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执业类别为法医临床鉴定（听觉功能鉴定、性功能鉴定除外），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441414214002，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郊乡西郊村十甲尾口2、3、4号店面。

经查明，程仲生于2014年10月17日经我厅审核登记成为广东客都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的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2015年12月11日注销该鉴定人资格。期间在2015年8月18日，广东客都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下称客都所）受理张毅的鉴定委托，客都所指派原司法鉴定人程仲生和鉴定人古新运对此案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但在实施鉴定过程中，原司法鉴定人程仲生并未亲自对被鉴定人张毅进行身体检查，只有非鉴定人郝小军一人对张毅进行身体检查，而原司法鉴定人程仲生仅根据郝小军对被鉴定人张毅的检查记录、转告的验伤情况及查阅其他资料，最

终出具粤客[2015]临鉴字第 20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本机关认为，原司法鉴定人程仲生在广东客都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执业期间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第十条：“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的规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原司法鉴定人程仲生警告处罚，并责令程仲生立即改正违规行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者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梅州市司法局，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